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综〔2023〕16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、鹤山市财政局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综〔2022〕84号）及市交通运输局《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江交规划〔2023〕3号）精神，现调整下达省级提前下达给我市的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转移支付资金 32,530.70 万元（具体调整金额详见附件 1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度

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项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请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普通国道等方面。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分解下达绩效目标，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部分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1.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

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分配调整表

2.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（公路水运项目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

---